

112年5月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工作手冊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前 言

為爭取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訂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鼓勵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校院，透過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申（籌）辦重點國際運動賽會、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在臺成立國際組織秘書處等活動及行政作業，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為提醒上開單位及人員相關行政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特編製本手冊，並結合國際運動資訊摘譯週報，以及主題式行政研習，宣導相關行政常見問題、經費核結注意事項，以協助各申請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掌握作業時效，使國際體育交流工作申請各項經費補助及行政支援工作，更循序有效進行。本手冊亦可於本署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035>）。

目 錄

前言	V
壹、 國際體育交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2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6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27
■ 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申(籌)辦作業及經費補助核結流程圖	44-1
■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	44-2
■ 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之運動協會清單	45
■ 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	48
■ 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	51
■ 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檢核表	54
■ 奧會模式適用範圍、執行現況與國際體育發展.....	56
■ Chinese Taipei 各語言採用譯名參考表.....	57

貳、	兩岸體育交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59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33-1 條、第 33-2 條、第 33-3 條	60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63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66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33 條	69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截錄本署相關交流類型)...	71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73
參、	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相關規定.....	75
■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52 條.....	76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	78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79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體育領域就業金卡認定原則).....	82
■	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	83
■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5 款、第 3 條....	86
■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90

附 錄

國民體育法	93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108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11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24
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	131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及流程圖.....	133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39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	151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53

壹、國際體育交流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國際體育交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署為加強申（籌）辦國際賽輔導，於 105 年研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結合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地方政府、國際體育組織、中華奧會及專家學者等代表，適時提供體育團體申辦及籌辦賽會所需行政協助。本小組原則於每季召開相關會議，各體育團體於申辦及籌辦國際賽前中後，如需行政協助事宜，請即時來函提出，本署將納入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共同規劃因應。

籌辦國際賽，應與主辦城市密切合作，並事先就各項籌備規劃事宜開會研商，妥為因應，以利賽事順利舉行。因應球迷對於賽事資訊之需求，賽前請加強相關宣導，包括於官網公告比賽時間、地點、購票方式、媒體轉播、國際總會相關規定、觀眾入場須知等重要資訊。同時，請加強協會及賽事工作人員、賽事維安人員之教育訓練。賽中倘發生爭議事件，請加強現場溝通並以柔性方式處理，避免衝突擴大，以確保選手權益及觀眾安全。賽後請將「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併活動成果報告送本署備查。另於辦理經費核結時，亦請務必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先進行內部檢核，確認各項收支均符合相關規定後，再併案送本署憑辦。

另為共同維護會員權益，避免國際爭議事件發生，各體育團體應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於日常處理國際聯繫、出國參賽、出席或主辦國際會議及活動之前中後，務請確實依「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檢核表」，掌握核心權益事項，並熟悉奧會模式、總會會章、申（籌）辦賽事合約規範（含爭端解決等）、其他相關規定及重要文件等資訊。倘有需本署行政協助事項或有涉及我國會員權益之相關疑慮，請指定秘書長擔任窗口，立即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俾利展開相關協處及研擬因應對策。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 第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第五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六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七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第八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 二、觀眾參與評估。
-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十條 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十一條 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十二條 體育團體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第十五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12年2月23日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團體應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於指定期間內，檢附次年度工作計畫總表（附表一）及分表（附表二至五）報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情形特殊，未及於前一年度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種類、補助項目與基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項次	法規依據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及基準	文件或資料
(一)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條	體育團體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國際或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或秘書長職務，其總部或分支機構設立於我國。	以該國際體育運動總會在我國設立之總部或分支機構業務拓展相關之郵電、文具、印刷、公共關係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最近一屆或下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2、最近一屆或下屆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3、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承認運動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經本署專案核定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六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 1、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資料表（附表六及附表七）。 2、當選證明文件。 3、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p>十萬元。</p> <p>4、年度中當選本要點規定補助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者，除當年度經費有剩餘，得自當選月起依年度比率補助外，自下年度起開始補助。</p> <p>5、各項費用支用比率，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但國外交通費，不在此限。</p>	
(二)	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九條	<p>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下列國際單項運動賽會：</p> <p>1、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參加國家或地區之隊伍數，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p> <p>2、國際邀請賽：以五個國家或地區之隊伍參加為原則。</p>	<p>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p>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p> <p>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三千元。</p> <p>3、保險費：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p> <p>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宣傳海報及相關資料。</p> <p>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p> <p>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p> <p>7、至我國擔任裁判或國際體育組織指派之技術人員，比照參賽隊員職員</p>	<p>1、申請單位於申辦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前，擬向本署申請補助者，應擬具申辦計畫(附表八)，經本署核准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p> <p>2、舉辦競賽當年度，申請單位應檢附當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依實際情況調整之舉辦計畫(附表八及附表九，包括經費預算表)，併附籌辦計畫書或國際總會授權佐證文件，</p>

			膳宿費基準，補助其膳宿費用。	向本署申請。 3、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十，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署備查。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場租及佈置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加會議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三千元。 3、保險費：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宣傳海報及相關資料。 5、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6、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 7、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三，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會議籌備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對象、人數、日程、議程及經費預算等)及國際總會授權佐證文件，向本署申請；並應於會議舉辦前，檢附會議流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p>(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條</p>	<p>體育團體參加下列會議，得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項專業或技術委員會。 2、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者，應邀出席有關會議。 3、其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之重要國際會議。 	<p>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外交通、保險及出國證照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膳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 (2) 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二千四百元。 b.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一千六百元。 c. 舉辦單位提供膳宿者，每日最高四百元。 (3)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加計一日，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2、國外交通費：現任理事長或會長，補助最短往返行程商務艙機票款；其他人員，補助經濟艙機票款。 3、保險費：依法投保傷害及醫療相關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最高四百萬元，覈實補助。 4、出國證照費：每人最高補助三千元。 5、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6、同一期間，出席經本署補助之會議者，不得再以出席相關會議重複申請。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7、會議及賽事同時進行，代表隊職員兼任會議代表者，不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單位應檢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四，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於出國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本署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核定之當年度計畫。 (2) 舉辦單位邀請函（包括大會日程、膳宿及交通人數等規定）。 (3) 會議代表名冊。 (4) 經費預算表。 (5)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2、體育團體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會議報告表（附表十一），報本署備查。
---------------------------	--	---	---

<p>(五)</p>	<p>本辦法 第三條 第六款 及第十 一條</p>	<p>體育團體及學校指派 之人員，參加國際體 育運動組織主辦或授 權辦理之國際體育運 動學術會議，且擔任 專題講座、主持人或 引言人；或體育團體 或學校指派之人員擔 任國際體育運動學術 組織之會長、副會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或 執行委員，而受邀出 席與其職務相關會 議；且上開人員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專任體 育教師或專任運 動教練。 2、體育團體之會員 或行政人員。 3、曾擔任我國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東亞 青年運動會、世界 運動會、世界大學 運動會或帕拉林 匹克運動會、聽障 奧林匹克運動會、 特殊奧林匹克運 動會、亞洲帕拉林 匹克運動會或亞 	<p>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國外 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交通費：邀請單位未予補助者， 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 款為限。 2、同一補助申請，已獲邀請單位或國 內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不再重複 補助。 3、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各該國際體育運 動會議舉行日期前 一個月，由體育團 體或學校，直轄市、 縣(市)立學校由其 主管機關向本署申 請補助；其應檢附 之文件、資料如下： (1) 主辦單位邀請函 或職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 (2) 會議議程或講習 課程。 (3) 其他經本署指定 之文件、資料。 2、會議結束後一個月 內(會議結束於當 年十二月一日以後 者，應於十二月十 五日前)，檢附原始 憑證及出席會議報 告(如附表十二)， 報本署備查及辦理 核銷。
------------	---	--	--	--

		<p>太聽障運動會代表隊(包括培訓隊)總教練、教練或執行教練。</p>		
(六)	<p>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條</p>	<p>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者，以補助各該組織之現任會長或秘書長為原則。</p>	<p>以補助申請單位邀請外賓訪問我國所需之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膳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補助日數，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計算，最多以七日為限。 2、國外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補助最短行程商務艙往返機票。 (2) 其他人員，不予補助。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3、國內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覈實補助。 (2) 交通車租金，每日每輛最高四千元，並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補助，最多以七日為限。 4、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p>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五，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邀訪計畫（包括對象、人數、日程及活動內容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外賓訪問我國一個月前，檢附邀訪活動行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p>

附表一

(團體名稱)○○年度計畫總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預定參加人數	經費總預算 (新臺幣元)	備	註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團 體 名 稱)

○○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含選手、職員及裁判)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合計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租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比賽活動之中英文名稱應寫明全銜，舉辦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含選手、職員及裁判）等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缺一不可（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三

(團體名稱) ○○年度舉辦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 國數	與會 人數	申請補 助經費	自籌 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之中英文名稱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缺一不可（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四

(團體名稱) ○○年度出席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 國數	與會 人數	申請補 助經費	自籌 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中英文名稱均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不可缺漏（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五

(團 體 名 稱) ○○年度邀請外賓訪問我國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邀訪外賓姓名職稱	邀請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 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聯絡電話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領導職務 並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					
核備文號*：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第一屆比賽肇始於 年，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我國曾主辦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含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含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含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含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舉辦計畫書應填列體育署核備申辦計畫文號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元，自籌經費：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元

○○市政府：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租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團體名稱)○○年度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我國於 年開始舉辦是項邀請賽，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含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含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含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含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年度申(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元，自籌經費：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元

○○市政府：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租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團體名稱) ○○○年度辦理○○○○○○國際賽會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						
參與活動國家(地區)及人數	國家(地區)數	隊數	參加人數		外籍人士	
			男	女	男	女
我國選手參賽人數						
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						
賽會主要活動(含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賽會人才培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培訓人數：					
運動風氣推廣	現場觀賞人數：					
	轉播時段(收視人口)：					
行銷成效	媒體報導數量：					
	賽會收益(含門票、贊助資源、授權商品等)：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體育署辦理結案。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於網路重製、公開傳輸。教育部體育署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112年4月17日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

(二) 具有一定賽會等級及知名度。

(三) 在國內有相當規模之運動環境、運動人口或觀賞人口。

(四) 舉辦經費達本部認定之一定規模。

(五) 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 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

(二) 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文件、資料：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2. 第一款計畫。

3. 經費概算表。

4. 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5.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 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依附件一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審議申請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 (二) 於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為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及其他相關效益進行自我評估，納入附件二之申請書。評審會應就評估內容進行審議及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件三），並依評分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金額。
- (三) 前款賽會依規定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於審議各該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 (四) 本部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求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 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 (三) 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五) 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 (六)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 (七) 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 (八) 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 (九) 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 (十) 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 (十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 (十二) 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十三) 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部應就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其考核規定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 (二) 依本要點補助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其媒體宣傳等文件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載明

「指導單位為教育部」，並顯示本部部徽；其他廣告宣傳及現場佈置，亦同。

- (三) 前款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賽會開始一個月前，將主視覺設計圖稿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儀式及行程，應於活動開始二星期前報本部備查。
- (四) 為掌握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到本部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本部得至受補助單位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所在地訪視或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文件、資料及說明。
- (五) 受補助單位並應於核銷結案時之成果報告中載明執行成效。
- (六) 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有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訪視或考核，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停止補助、廢止補助或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審核以後年度申請補助案時，得作為准駁或核定金額之參考。

九、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編號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 2. 補助級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2)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二百萬元。 (3)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二百萬元。 (4)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六百萬元。
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費、膳宿費、交通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p>(一)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四	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五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	<p>(一) 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p>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膳宿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p>(一) 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p>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p>

備註

上開基準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權利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	獎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三	膳宿費	<p>(一) 國內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p>(二) 國外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 (2)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2.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四	交通費	<p>(一)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 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 2. 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 3. 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 <p>(三) 國內租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三千元。
五	行銷宣傳費	<p>(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導經費，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p> <p>(二) 行銷推廣費：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p> <p>(三)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六	佈置費	本於經濟實用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七	轉播費	提供賽會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

八	醫療保險費	(一)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二) 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九	場地費	依各該場地規定，覈實編列。
十	印刷費	設計、製作與發送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相關海報，以經濟實用，並兼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製作為原則。
十一	裁判費	(一) 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覈實編列。 (二)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A級（甲級）裁判：一千七百元。 2. B級（乙級）裁判：一千四百元。 3. C級（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 4. 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八百元，不適用前1至3之規定。 5. 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十二	工作費	(一) 視活動需要，編列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 (二)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三) 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九百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2.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 3. 醫療衛教，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十三	翻譯費	(一)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 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三) 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十四	獎品（盃）費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十五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費	
十六	服裝費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十七	運動禁藥檢測費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為限，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編列。
十八	證照手續費	我國籍人員出國所需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費用，覈實編列。
十九	出場費	邀請國外世界級選手至我國參加競技比賽、講授交流、參訪表演所需之費用，覈實編列。
二十	雜支	(一)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二)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十一	會計師簽證費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覈實編列。
二十二	公共關係費	(一) 視活動需要，於國內外宴請外賓、致贈禮品及其他接待所需必要費用，覈實編列。 (二)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
二十三	申辦費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十四	出席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五	撰稿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六	講師費	(一) 我國籍者，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 外國籍者，參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手機	
立案字號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概算					
預估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 他單位係指本要點第七點第 二款所稱機關(構)、行政法人、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最近 2 年曾獲有關國 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 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					
計畫內容摘述					
預期效益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				
考核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例如：現場觀賽人數、電視轉播觀賞人次、參賽國家數、選手參賽人數等。				
承辦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單項賽會經費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基準	分數
1	競賽種類	列為下屆奧運競賽種類：10分。 過去兩屆曾被列為奧運競賽種類：5分。 下屆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3分。	
2	國際運動組織法定授權	國際組織法定授予承辦權：10分。	
3	國家整體推動政策	符合本部刻正辦理之中長程計畫、重點運動發展計畫、重點奪牌計畫或其他體育政策相關計畫者，依符合程度予以評分。20分	
4	賽會範圍	世界區賽會：20分。 亞洲區賽會：12分。 全球或亞洲區分齡賽：8分。 屬職業賽會性質則以該總會相對於其賽會等級於審查會議討論。	
5	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現職	擔任國際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10分。 擔任亞洲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8分。 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會委員：6分。 擔任亞洲總會委員會委員：2分。 經評估主辦賽會有助爭取職務時酌予加分，至多額外加5分。	
6	賽會籌辦計畫完整性	依據所送籌辦計畫內容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20分。 1.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2.觀眾參與評估。 3.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4.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5.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6.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7.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p>8.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p> <p>9.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p> <p>10.其他指定事項。</p>	
7	行政配合度	<p>依據受補助單位前一年度行政配合情形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10分。</p> <p>1.依時程提送年度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計畫。</p> <p>2.依時程提送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案核結作業。</p> <p>3.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p>	10
加分項目	全民推廣成效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p> <p>1.該運動種類參與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運動現況調查」最常從事運動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p> <p>2.該運動種類觀賞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買票觀賞運動比賽支出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p> <p>3.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入場觀眾人數達一定規模或成長幅度者。</p> <p>4.有助女性、青少年或身心障礙族群運動推展。</p>	5
加分項目	國際人才培育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p> <p>1.我國籍人民具有有效期內之國際總會認可或核發之裁判證者。</p> <p>2.申請單位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或國際體育志工者。</p>	5
加分項目	具特色發展項目	<p>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具有創新性、發展性或其他特色者，至多加計5分。</p>	5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賽國家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_____隊，參賽國家名稱：_____。			
參賽人數	總人數		我國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外國參賽總人數		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我國代表隊 參賽成績				
實際總支出：新臺幣	元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人才培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風氣推廣	現場觀賞人次：			
	轉播時段及場次：			
	電視轉播觀賞人次：			

	網路轉播觀賞人次：				
	平面、網路媒體報導數量：				
行銷臺灣	賽事冠名（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名稱，具有地域特色聯想，容易記憶利於宣傳）：				
	賽事等級（具國際總會認證或納入積分，或邀請世界級頂尖選手或我國明星選手參賽）：				
	整體行銷（以具臺灣意象之賽事識別系統，結合地方政府觀光傳播資源進行整體行銷）：				
	國際轉播（國際轉播管道多元性、觸及國家數、轉播媒介）：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1、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2、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
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
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
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
公開發表。教育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
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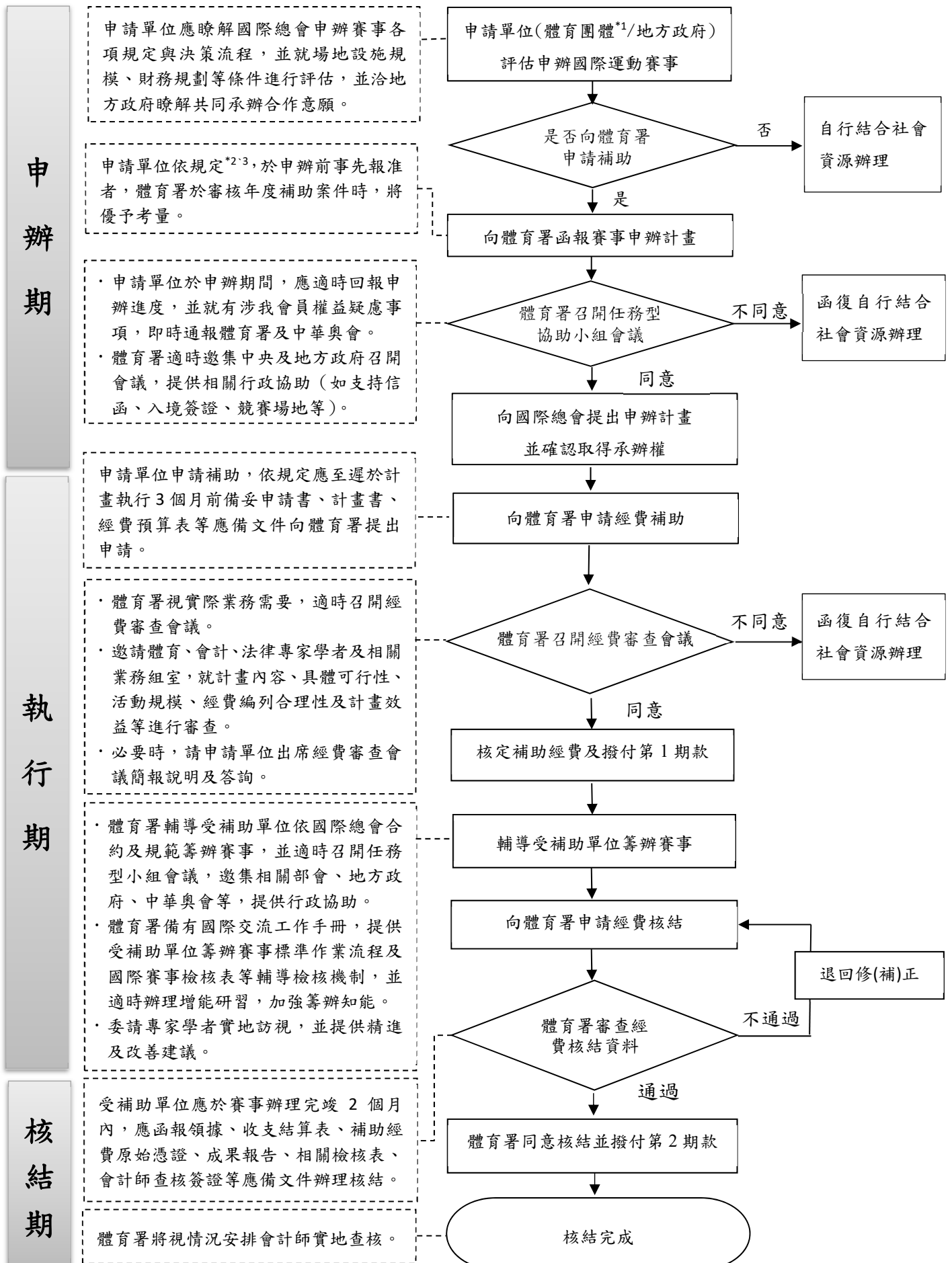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申（籌）辦作業及經費補助核結流程圖



*1. 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3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2.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第9條
 *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

109年9月18日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申（籌）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特設任務型協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要點所稱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配合體育政策推動之運動種類。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申（籌）辦策略之研擬及諮詢。
 - （二）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申（籌）辦計畫之審議及督導。
 - （三）其他有關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申（籌）辦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本署負責督導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業務之副署長擔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邀請中央機關代表、縣市政府代表、國際體育組織代表、全國體育運動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召集人之異動而改聘之。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並依實際議題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機關單位指派而其未克出席者，得由各該指派機關單位另行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組長兼任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之運動協會清單

特定體育團體					
編號	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編號	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編號	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1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8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3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6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8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9	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	2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1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3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4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2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7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28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2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0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3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32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33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34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35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36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7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38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39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40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4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42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4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44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45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46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47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4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49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5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51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52	台灣柔術總會	53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54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5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56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5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58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59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60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61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62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63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6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65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66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67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68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69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70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71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7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73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中華奧會承認之運動協會清單 (統計至 2021.11.30)

◎中華奧會承認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協會【3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板運動)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特定承認至 2024 奧運會止)

◎中華奧會承認各冬季奧林匹克運動協會【7】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中華民國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同現代五項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各非奧林匹克運動協會【22】(國際奧會承認)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 (銳發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中華民國九瓶保齡球 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法式與羅納西滾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各非奧林匹克運動協會【12】(非國際奧會承認)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賽車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中華奧會特定承認之單項運動協會【2】-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資料來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s://www.tpenoc.net/association/>

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國際總會	(中文) (英文)	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階段	項目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佐證資料)
賽前準備工作	確認國際賽事規範： 1. 明確釐清國際總會或賽事授權單位針對觀眾席行為的規範及處理原則。 2. 充分掌握國際賽事主辦契約內容，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與國際總會技術官員事先溝通，確認相關規範執行之範疇及方法，必要時，並應請國際總會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參考範例。			□是□否	
	成立維安因應小組： 1. 主辦單位於獲得國際總會授權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展開相關籌備工作，並應於轄下成立維安因應小組，專責處理賽會維安觀眾席爭議事件，必要時，並應結合相關主(協)辦單位共同組成。 2. 釐清維安因應小組成員工作職掌，建立聯絡人名冊，暢通聯繫管道，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發言。			□是□否	
	強化相關教育宣導： 1. 主辦單位應於官方網站提供該運動競賽獲國際賽相關教育宣導資料，包括國際競賽規則、觀賽禮儀、購票及退費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及實際案例等，並透過新媒體、網路社群、運動粉絲團、研討會、票券背面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善盡告知義務。 2. 有關觀眾席爭議事件之後續影響，例如遭國際總會禁賽、扣除積分、停權、撤銷會籍等處分，主辦單位亦應一併加強說明。 3. 有關奧會模式適用疑義，請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必要協助。			□是□否	
	爭議事件模擬演練： 1. 賽前應針對過去案例及情蒐狀況，擬訂假想狀況及進行多次演練。 2. 相關教育訓練應涵蓋維安因應小組成員、賽會志工、保全、等對象，目的在增進工作人員臨場應變、溝通協調等核心能力，必要時，並應洽請轄區警力或外部專業人力提供協助。			□是□否	
	蒐集反映預警情資： 1. 事前發掘可能發生觀眾爭議行為之預警資訊，研析發生之可能性。 2. 針對情資內容先行通報相關單位，俾先行溝通及預擬因應措施。 3. 加派工作人員及協調警力支援，以為應處。			□是□否	

	<p>公告觀眾應循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際總會、賽事授權主辦單位或賽事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入場觀眾禁止行為或禁止攜帶物品清單。 2. 事先以文宣品，或於網站、票券及場館入口處，公告禁止行為及禁攜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賽中處理工作	<p>進行入場必要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預防違禁物品或影響賽事秩序物品攜入賽事會場，依據公告內容進行必要性檢查工作。 2. 針對查驗技巧及物品留置等規劃配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落實安全維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適當保全人員或志工人員，以維護比賽秩序及觀賽安全。 2. 預留或管制部分觀眾席位或場區，以應臨時維護安全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啟動因應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議事件發生時，立即循通報系統將現場狀況、處置措施等情形通報各相關人員。 2. 設定現場指揮及發言人窗口，統一對外說明及接受採訪，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柔性處理爭議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眾行為如違反相關規定及影響比賽秩序，保全或工作人員務以柔性方式勸導，避免衝突。 2. 如勸導未果，持續影響賽事進行及觀眾觀賽權益，請其依據主辦單位公告事項所載規範離場，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強化警方聯繫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有爭議事件發生，因應小組及工作人員應先行加強防護，聯繫在場警察，維護現場觀眾及設施安全。 2. 若爭議事件有演變為衝突暴力、妨害自由等違法行為之虞時，因應小組及工作人員應協助蒐證、錄影，密切與警方單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賽後檢討工作	<p>適時回應外界疑慮：對於外界誤解或曲解事實真相者，應及時釐清；媒體正面報導或輿情反映，應虛心納入檢討依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落實檢討協調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及程序，進行書面紀錄。 2. 依據檢討結果，據以策進作為並修正未來狀況演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 1.主辦單位應將本檢核表納入籌辦作業參考，並依賽會性質自行訂定細部標準作業流程。
- 2.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賽前、賽中、賽後各項檢核事項，必要時，可洽本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處。
- 3.賽前準備工作，主辦單位至遲應於比賽前一個月展開，並進行多次滾動修正，以臻完善。
- 4.本檢核表填列情形，應併活動成果報告備查，並應檢附相關教育宣導、教育訓練、狀況演練等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

單位名稱：○○○

賽事名稱：○○○

賽事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類別	受補助單位內部自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通案 事項	1. 依體育署原核定計畫辦理，且所送辦理經費核結之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書、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所列相關數據、費用項目等，均與本署原核定申請書之賽事規模、經費預算及相關附帶決議一致。計畫如有變更，並已事先報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依規定時限核結(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或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必要文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署核定函及前次撥款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鐘影片精華(含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或國際總會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局資料庫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體育署補助款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簽證已明列原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核對兩者差異及說明與原預算差異原因，並已詳列收支明細清單。另查核簽證所列經費項目、金額應與收支結算表所列一致。 該簽證報告查核結果應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達
	5. 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已列明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國內外參賽選手(男、女)、隊職員、相關工作人員等正確資訊，並摘述活動過程與具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支 結算表	1. 收支結算表活動收入	
	(1)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2) 已分別明列自籌款及其他收入(如門票、報名費、企業贊助等)；收入項目如與原報計畫不一致，應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3) 收入合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收支結算表活動支出	
	(1) 各費用項目與體育署原核定預算項目一致， 加註原核定各費用項目之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各費用項目實際支出金額，如與原報計畫項目金額差異過大者，應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支用體育署補助款之費用項目均已列明細項單價、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各項合計與總計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受補助單位內部自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5) 執行成果未達原核定計畫規模者(經費規模、預期參賽人數),已依原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6) 申請補助辦理國際賽時,已併同檢附國際賽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及國際總會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說明各項費用(如報名費、住宿費等)收取之目的、用途、繳納方式及是否作為賽會籌辦之用,實際執行亦與前揭申請書所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原始支出憑證	1. 各項目原始憑證均粘貼於憑證粘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各項目所附原始憑證大於(或等於)收支結算表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清冊(如住宿人員、房號、用餐人員名單、佈置費或行銷費細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非本國文字之總會官方文件或支出憑證,已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連同正本供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統一發票或收據已記明下列事項:買受人名稱(同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交易時間、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已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7. 外幣支出已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8. 無會務人員支領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淨額,已依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額,並檢附國際總會收據及國稅局扣繳證明。 ※某協會與國際總會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 100 萬元,並由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協會如何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100 萬元/(1-20%)=125 萬元 扣繳稅款=125 萬元 X 20% =2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0. 給付各類所得(如裁判費、獎金、會計師簽證費)時,已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並檢附匯款證明或總會規定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政府採購法	1. 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個別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已確實依該法第 4 條及相關規定、採購程序辦理,檢附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檢核表

活動日期	年 月 至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階段	項目內容			檢核結果	佐證資料
參加前	詳閱總會會章、合約或入會規範等： 事前掌握國際總會會章相關規範，如會員權利義務、應遵守行為，及是否適用奧會模式等，若有與國際總會簽訂入會合約或書面文件，應適時將相關重點內容提供出席會議或活動代表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突發事件聯繫管道： 出發前查詢會議或活動（賽事）舉辦國或鄰近駐外館處，及體育署與中華奧會承辦窗口聯繫資訊，必要時得事先建立通訊群組以利即時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會議或活動（賽事）官網資訊： 查詢大會活動網站，確認我出席代表之名稱、會旗及排序等資訊是否有誤，並向所屬國際總會溝通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妥因應備案為我國發聲： 成立因應小組研處，建立聯絡人名冊，隨時與駐外館處、體育署及中華奧會保持資訊暢通，預擬對外回應及說明資料，並設置對外統一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掌握會議討論事項： 事先掌握議程是否涉及我國會員權益，如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之討論事項等，並詳讀總會會章、主辦賽事合約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準備奧會模式工作包： 備妥奧會模式說明通函、會旗、會歌等電子檔，便於向主辦單位解釋奧會模式作法，必要時請中華奧會派員支援現場處理奧會模式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參加中	活動前確認場佈、儀軌或觀眾席規範： 活動開始前先前往確認場地布置，確認秩序冊或活動資料之名稱、旗、歌，與入會註冊之名稱、旗、歌相同，並確認開閉幕或活動議程，瞭解是否售票及是否有訂定觀眾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報到手續，確認證件及文件內容： 於會議或活動（賽事）主辦單位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領取證件或活動（賽事）資訊文件，再次確認證件及文件內容無誤，若有誤繕應即時反應，要求主辦單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應變處理： 活動中如遇緊急需應變之事項，應拍照或錄影存證，依會章及相關合約規定第一時間向大會反應，並立即回報體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加強溝通據理力爭： 如有遭打壓及矮化情形，應加強與總會溝通，尋求符合國際組織規範及國際慣例之公平待遇及妥適安排，並立即通報駐外館處、體育署及中華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必要時對外說明處置情形： 倘需對外說明，應由因應小組預擬回應基調，由對外統一發言人說明及接受採訪，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參加後	於返國後報告說明： 如有未符國際奧會規範及遭打壓之情事，應於返國報告說明發生問題、現場交涉過程及大會處理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依程序提出相關救濟： 邀集體育署及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體育及運動法規專家，共同研商因應，循程序提出申復、調解等法律救濟，以維護會員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適時回應外界疑慮： 活動參與過程及辦理情形應進行書面記錄，留存主辦單位；對於外界誤解或曲解事實，應及時釐清，適時對外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填表說明：

1. 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前、中、後各項檢核事項，必要時，可洽體育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處。
2. 本檢核表填列情形，並應檢附大會議程、書面紀錄、照片、錄影存證等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奧會模式適用範圍、執行現況與國際體育發展

依據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 1981 年於瑞士洛桑簽訂之協議，中華奧會的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華奧會的會旗及會歌經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並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相同的權益。

此外，中華奧會在奧林匹克活動中之排序係依據國際奧會之儀程排序(protocol order)，以及奧林匹克通訊錄(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中 Chinese Taipei 之英文代碼 TPE，列於「T」組。我國參加國際賽會及相關體育活動之排序，均依此規定辦理。

為因應參加 1990 年北京亞運會可能出現的名稱問題，中華奧會與中國奧會於 1989 年 4 月 6 日於香港簽署協議：「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以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確立我國體育團隊之中文名稱，並作為爾後兩岸體育交流使用名稱的依據。

前述我國體育團隊參加國際奧會所轄，包括比賽、會議以及相關活動所使用的名稱、旗、歌及排序等規定，並擴及適用於其他國際運動組織相關體育活動以及兩岸體育交流，統稱為「奧會模式(Olympic protocol)」。故奧會模式與中華奧會及各體育團體息息相關。遵守奧會模式的規定，不僅確保我們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國際奧會及國際運動組織均非常重視此一協議，如有違反協議的情形發生，可能導致選手的資格被取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會籍。因此，遵守奧會模式的規定，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是一項嚴肅且重要的課題。

本署每年均委請中華奧會辦理洛桑協議暨奧會模式宣導教育講習及訓練課程，各單位可請中華奧會遴派奧會模式種子教師於相關教練裁判講習、參賽行前講習、大專院校講座、賽會隊職員及志工訓練等活動進行奧會模式教育訓練；此外，舉辦國際賽會，在有中國大陸隊伍參賽的場次，如有特殊需要，可向中華奧會申請人員派駐比賽現場，以利適當執行奧會模式相關事宜。洛桑協議暨奧會模式詳細資訊請至中華奧會官網(<https://www.tpenoc.net/lausanne/>)查詢，相關問題請洽中華奧會國際組(02)8771-1393，本手冊僅摘錄 Chinese Taipei 各語言採用譯名參考表。

Chinese Taipei 各語言採用譯名參考表

2022.09.14 更新

序號	語言	代碼	建議名稱	資料來源	備註
1	Arabic 阿拉伯語	TPE	تايبيه الصينية	駐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曼代表處提供	慣稱 Chinese Taipei
2	Chinese 中文	TPE	中華台北	1981 年洛桑協議	
3	Czech 捷克語	TPE	Čínská Tchaj-pej	駐捷克代表處提供	
4	Danish 丹麥文	TPE	Kinesisk Taipei	駐丹麥代表處提供	
5	English 英語	TPE	Chinese Taipei	1981 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	
6	Estonia 愛沙尼亞	TPE	Chinese Taipei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提供	Hiina Taipei Chinese 與 China 為同字，建議採 Chinese Taipei
7	French 法語	TPE	Taipei Chinois	2016 WHA	國際奧會統一採用英文 Chinese Taipei
8	German 德語	TPE	Chinesisches Taipei		駐瑞士代表處提供
9	Greek 希臘文	TPE	Κινεζικ Τσάιπαι		駐希臘代表處提供
10	Hebrew 希伯來文	TPE	טאייפיי הסינית	駐以色列代表處提供	唸法為 Taipei Hasinit
11	Icelandic 冰島文	TPE	Knverska Taipei	駐丹麥代表處提供	
12	Indonesian 印尼文	TPE	Tionghoa Taipei	駐印尼代表處提供	慣稱 Chinese Taipei
13	Japanese 日語	TPE	チャイニーズ タイペイ	日本奧會提供	音譯以片假名拼 Chinese Taipei
14	Kazakh 哈薩克語	TPE	Қытайлық Тайбәйдің	哈薩克奧會提供	
15	Khmer 高棉語(柬埔寨)	TPE	តាយប៉ែន តៃប៉ៃ	柬埔寨奧會提供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 (2016)	音譯 Chinese Taipei
16	Korean 韓語	TPE	차이니스 타이베이	2014 仁川亞運	音譯 Chinese Taipei
17	Lithuanian 立陶宛	TPE	Kinų Taipėjaus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提供	
18	Latvian 拉脫維亞	TPE	Ķīnas Taipeja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提供	
19	Mongolian 蒙語	TPE	Chinese Taipei	駐蒙古代表處提供	Хятадын Тайпей Chinese 與 China 為同字，建議採 Chinese Taipei
20	Persian 伊朗波斯文	TPE	چاینیس تایپه	克拉術協會提供	音譯為 Chinese Taipei
21	Portuguese 葡萄牙語	TPE	Taipé Chinesa	2016 里約奧運	

序號	語言	代碼	建議名稱	資料來源	備註
22	Romanian 羅馬尼亞語	TPE	Taipeiul Chinzesc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提供	
23	Russian 俄語	TPE	Китайский Тайбэй	2014 索契冬奧	
24	Slovak	TPE	Cínsky Taipei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提供	
25	Spanish 西班牙語	TPE	Chinese Taipei	駐西班牙代表處提供	Taipei Chino Chinese 與 China 為 同字，建議採 Chinese Taipei
26	Swedish 瑞典文	TPE	Kinesiska Taipei	駐瑞典代表處提供	
27	Thai 泰語	TPE	Chinese Taipei		泰國奧會回覆無適當 譯名，擬採 Chinese Taipei
28	Turkish 土耳其語	TPE	Chinese Taipei	駐土耳其代表處提供	Çin Taipei Chinese 與 China 為 同字，建議採 Chinese Taipei
29	Vietnamese 越南語	TPE	Đài Bắc Trung Hoa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第二 輪資格賽	

貳、兩岸體育交流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兩岸體育交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規定，落實執行。

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頻繁，每年申請短期交流人數均逾3,000人以上，交流型態以棒球、籃球、國武術、舞蹈為大宗。我方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交流情形亦屬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仍請各單位在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同時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以維護我方尊嚴。

兩岸體育交流應著重體育專業，秉持對等尊嚴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避免參加具統戰目的之體育交流活動。其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各單位業務較相關者有4項，包含第33條（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為其成員規定）、第33-1條（與大陸地區合作行為涉及黨政軍）、第33-2條（兩岸地方政府間合作行為）及第33-3條（兩岸各級學校合作行為），於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時，應特別參考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33 條、第 33-1 條、第 33-2 條、第 33-3 條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一、為促使民間團體深切瞭解兩岸之交流目的，協助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並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如討論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予迴避。
- 四、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 五、交流過程中，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可以職稱互稱，或直接以「某先生」、「某女士」稱之，或以其擔任交流之民間團體職稱稱呼，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六、交流過程中所用文件，有關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民國或西元年號；對於文件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 七、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 八、赴大陸之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 九、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如遇緊急傷病，應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免延誤病情，仍應先就地醫治，必要時，亦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尋求協助。於大陸地區就醫應保留各項單據，返國後，可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十、於大陸地區遺失財物，務必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最好將支票存聯分開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發行銀行申報掛失止付，並得補發新支票。
- 十一、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臺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位之遺失證件報案證明與臨時通行證，並於返臺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聯繫確認返臺事宜。
- （一）陸路方式：入境港、澳後，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 （二）空路方式：於抵達港、澳後，經由航空公司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站或中華旅行社（香港）、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經確認國人身分後，續辦搭機返國事宜。
- 十二、活動期間宜全程參與切勿脫隊，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
- 十三、於大陸地區活動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遇害等意外或人身安全事件時，請儘速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以便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總機：(02) 27187373

法律服務專線：(02) 27134726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

臺商服務中心專線：(02) 2715199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76 號 10 樓

總機：(02) 23628232

中華旅行社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國人護照業務電話：(852) 25258315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 93140130、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

總機：(853) 28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 66872557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108年9月3日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地布置情形。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二) 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三) 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一)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二)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三) 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署長」或「某組長」等。

(四) 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六、交流活動涉有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二) 涉有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三) 涉有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四) 體育學術活動涉有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著作人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五) 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

依規定辦理。

(二) 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 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33 條

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公告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份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

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截錄本署相關交流類型）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三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p>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p> <p>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五、團體名冊。</p> <p>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之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任國際（包括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獲國際（包括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 (四)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五)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包括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 四、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與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規定如下：
 - (一)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 (二)前款以外之事由，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 六、申請案之審查，由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前項審查結果，由本署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範例)

- 一、 活動主題：
- 二、 活動目標：
- 三、 活動項目：(研討會註明名稱、議程)
- 四、 主協辦(參與)單位及與會來賓：(如主協辦單位有其它政府機關，須檢附共同主辦公文以證明。)
- 五、 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應就其重要性、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
- 六、 經費來源及概算：(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
- 七、 活動構想、源起：
- 八、 其他：
- 九、 參加研討會，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列明研討會主題、會議議程、會議地點、時間、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項。
- 十、 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機關大小章)

邀請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程涉及觀光旅遊之接待旅行社：

接待聯絡人職稱：

姓名：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外國體育專業人才
來臺相關規定

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相關規定及作業機制

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主要係為提升我國的運動競技實力，以補足我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裁判等人才缺口。現行相關部會辦理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管道非常多元，包括勞動部主管之外國人來臺工作、國發會主管之核發就業金卡及內政部主管之外國人歸化，倘體育團體依實際業務需求，經審慎評估，確有規劃體育專業人才來臺之需求，可依各部會主管法規提出申請。

近年，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申請案件逐漸增加，主以申請工作證為大宗，每年核發外國運動教練、運動員工作證平均逾 140 件，考量各類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管道之最後准駁，仍為各部會權責，爰體育團體仍應有策略性的規劃運用上述不同工具，依實務所需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累積其在臺競技實績，再能階段性規劃長期留臺，提升我國競技實力。未來體育團體如有個案需求，本署亦將適時邀集國發會、勞動部、外交部、移民署等相關部會及署內相關業務組，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另各類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申請之法規依據及主管部會如下表：

類型	入臺途徑	法規依據	主管部會
外國人來臺工作	工作證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44 條	勞動部
	就業金卡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體育領域就業金卡認定原則）	教育部
外國人歸化	高級專業人才	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內政部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5 款	
	殊勳於我國	國籍法第 6 條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 2 條第 2、6 款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52 條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

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

第 43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 44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 45 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 (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 (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 (三)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 (四)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 (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 8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9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 14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體育領域就業金卡認定原則)

111年12月26日公告修正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是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三、曾任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 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科技領域：

- (一) 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 (二)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二、經濟領域：

- (一) 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 (二) 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教育領域：

- (一)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三) 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

團體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雜誌。

四、文化或藝術領域：

- (一) 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
- (二) 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 (三)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 (四) 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 (五) 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 (六) 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者。

五、體育領域：

- (一)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二)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六、其他領域：

- (一) 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
- (二) 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且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三) 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

第 3 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得由內政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推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推薦，並得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中文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原國籍		性 別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專業領域						
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 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第二條第_____款 _____目					
被推薦者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						
(機關名稱) 推薦理由：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 一、為認定國籍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特定本原則。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
 - (一) 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二) 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 (三) 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四) 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 (五)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 (六) 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三、第二點各款之認定，內政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 四、以殊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填具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籍：	在我國居住期間： (年)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具體殊勳事蹟：	
推薦人： (無推薦人本欄免填)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機關（團體）： (無推薦機關或團體本欄免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備註：一、本表請以中文書寫，並請併同檢附歸化國籍申請書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推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應檢附相關推薦文件及身分（立案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附 錄

國民體育法

111年1月19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6 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8 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 12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13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第 16 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 22 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27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任務。
-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 五、組織。
- 六、會務人員。
- 七、經費。
- 八、申訴。
-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 31 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 35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 36 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 37 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 3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 4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 43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 二、撤免其職員。
- 三、限期整理。
-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 44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107年7月10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指我國主辦或申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以下簡稱綜合賽事)及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以下簡稱單項賽事)。

第 3 條

前條所定綜合賽事如下：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綜合賽事之申請辦理者，以第五條第一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限。

第 4 條

第二條所定單項賽事，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二、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依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公司。

第 6 條

本部協助方式如下：

- 一、重點國際運動賽事等相關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之輔導。
- 二、顧問諮詢服務。
- 三、跨部會行政支援。

四、經費補助。

第 7 條

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協助辦理綜合賽事者，應擬具申請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類賽事：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其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事名稱、申辦資格、條件、向本部申請之期限、程序、遴選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 二、第二類賽事：由地方政府於舉辦綜合賽事所屬國際運動組織公告之申辦限期內，向本部申請。
- 三、第三類賽事：由本部依競技等級或規模，公告準用第一款或前款規定；由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本部依核定計畫提供協助。

第 8 條

前條申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賽事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 二、申辦賽事之目的及效益。
- 三、結合其他地方政府、中央機關（構）與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及分工事項。
- 四、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 五、經費預算表。
- 六、協力團體。
- 七、計畫執行期間。
- 八、計畫工作內容。
- 九、預定進度。
- 十、需協助事項。
- 十一、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第 9 條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辦理並取得綜合賽事承辦權者，得於本部限定時程內擬訂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

核定後給予協助，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申請單位取得單項賽事承辦權者，得檢具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核定後給予協助；申辦賽事同時報本部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第 11 條

申請單位辦理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期間，有其他協助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部提出：

- 一、賽事名稱、時間及地點。
- 二、參賽國家數及隊（職）員數。
- 三、需申請協助事項。

前項第三款需申請協助事項，應敘明需本部協助之必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資訊以利本部評估。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11年3月9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

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

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助)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

(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點附件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p> <p>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p>五、支用限制：</p> <p>(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p>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p>(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p>(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p>
--	--	--	--

			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 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

			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

			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p> <p>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一）第一級：

1.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1) 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2) 團體：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三）第三級：

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2.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前二年度曾參加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

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 (三) 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學校各運動團隊前二年度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之比賽。
- (四) 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性運動協（總）會指定，並經本部或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

申請補助第一級運動種類之學校，其運動團隊以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之賽事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 (二)申請程序：

-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後，編製總體計畫書（○○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按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初審表，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其中運動團隊基本資料並應包括成立年數、運動團隊總人數、原住民學生數，逕向本部申請。

- (三)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六、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由本部依第七點補助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 (一)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 1.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十萬元。
- 2.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八萬元。
- 3.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二) 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包括山地及平地），且屬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體育施政重點，經報本部專案核定者，得全額補助經費。

(三) 前二款經費之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四) 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八、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另行提送計畫，由體育署專案審查並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一) 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或錦標賽之運動團隊，其額度依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申請補助往返交通費。

(三) 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

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 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 南亞、大陸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萬元為限）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 參加非屬前款第一目之賽會或移地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本部主辦或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總決賽前三名，及亞奧運運動種類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者。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 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十二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十二萬元為限）
東南亞、南亞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十二萬元為限）
東北亞、大陸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二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八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八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六萬元為限）	三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 四萬元為限）

(五)符合前二款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內，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 2.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

(包括經費來源)、成績證明(包括秩序冊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非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運動賽會者免附)、行程表及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3.各級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4.每一賽會補助選手人數,以各該賽會競賽規範所定報名人數為上限;競賽規範未明定報名人數者,以實際出賽選手人數,報體育署核定者為準;補助同行隊職員往返機票費,按選手人數五比一之比例為原則。

5.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運動團隊相關計畫、活動、訓練及運動教練增聘,得另依體育署訂定之計畫,專案申請補助。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二)核結:

1.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彙整總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及各辦理單位之成果報告自行留存以備查核。

2.本部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倘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請於結案時併送。

十一、督導方式: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程,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三)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四)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

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五) 參加國際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六) 受補助學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更改活動日期或地點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地方政府應將核定函併同副知體育署。

(二)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三) 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四)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五) 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三、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

78年10月05日發布

- 一、為便利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國際性民間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民間團體，係指推展國際民間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所組成之跨國團體。
- 四、本要點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負責辦理國際性民間團體之申請設立；各該國際性民間團體業務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 五、國際性民間團體在中華民國申請設立，名稱相同者以一個為限。其活動不得違背中華民國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中華民國國土。
- 六、國際性民間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宗旨、任務、組織。
 - (二) 會址。
 - (三) 會員之入會、出會、除名、權利與義務。
 - (四) 會員代表及選(派)任職員之名稱、名額、職權、任期及選(派)任與解任。
 - (五) 經費及會計。
 - (六) 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七) 主事務所應設於中華民國，如移出中華民國國境，該團體視同自動撤銷。
- 七、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應檢具左列有關文件一式四份，其為外國文件，應繳中文譯本四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申請函。(如附件一)
 - (二) 章程。

(三) 會員名冊。(如附件二)

1. 會員以團體會員為限。

2. 申請團體必須由各該國法令許可、登記或備案之團體組成：

世界組織應有五個以上並應分佈於三大洲以上。亞太區域組織應有三個以上，並分布在亞太區域內不同國家。

(四)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全國性團體立案證書。

(五) 國際性民間團體主事務所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三)應載明左列事項：

1. 設置地址及電話。

2. 工作項目。

3. 組織編制與職掌。

4. 經費來源。

(六) 國際性民間團體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簡歷表(如附件四)，應載明左列事項：

1. 職稱。

2.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國籍。

4. 學經歷。

5.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6. 住居所地址(外國籍人士則為外僑居留證所登載之居留地址)。

八、國際性民間團體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應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一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九、國際性民間團體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應先會商主管機關。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108年3月5日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及給予經費補助，增進舉辦賽會整體效益，並合理分配中央財政資源，特訂定本原則。地方政府未依本原則規定申辦及籌辦之賽會，不予補助經費或提供任何保證文件。
- 二、地方政府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之賽會，其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賽會：
 - 1、第一級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2、第二級賽會：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3、第三級賽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會：經本部公告之綜合性並為首屆辦理之賽會。
- 三、第一類賽會，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會名稱、申辦資格、條件、本部公告申請期限、程序及遴選作業等事項。
- 四、第二類賽會，由地方政府於舉辦賽會所屬之國際運動組織公告申辦截止日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第三類賽會，由本部依競技等級、規模評估準用第三點第一類賽會或前點第二類賽會申請程序。
- 六、前三點申請，應檢具賽會申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賽會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 (二) 申辦賽會之目的及效益。
 - (三) 結合鄰近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
 - (四) 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 (五) 經費預算表。

- (六) 協力團體。
- (七) 執行期間。
- (八) 工作內容。
- (九) 預定進度。
- (十) 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 (十一) 結合鄰近地方政府資源申辦者，應載明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源及分工事項。

七、賽會舉辦之場館應依下列順序擇定：

- (一) 符合賽會規範之最適宜場館辦理。
- (二) 無既有適宜場館而需新建者，應優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
- (三) 經評估未能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或其他經政策評估有新建場館之必要者，應提報個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八、本部為遴選依本原則申請申辦賽會之地方政府(以下簡稱申辦城市)，得委由國內運動組織成立遴選小組，辦理申請及評分作業；其遴選作業原則及小組成員名單，由國內運動組織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前項遴選小組應將評分結果，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會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遴選之評分，其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表。

九、經行政院核定之申辦城市，應續就第六點申辦計畫應調整事項及第七點所定賽會舉辦場館之擇定結果等，修正明定於申辦計畫，並經議會同意後送本部；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申辦城市參加國際運動組織遴選作業。

十、地方政府取得賽會承辦權者(以下簡稱承辦城市)，應於六個月內擬訂賽會籌辦計畫送本部，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後，層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籌備計畫應包括總計畫、分年計畫、各部會分工及權責。

十一、賽會籌辦計畫經前點核定後，承辦城市應依下列時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次年細部工作計畫(包括預算金額)。

(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後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本部得邀集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細部工作計畫(包括預算金額)，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建議，並得附加經費支用之條件或限制。

十二、賽會經費補助，分資本門及經常門；其補助基準、支用項目、請撥及核結程序，由本部定之。

十三、第一類賽會補助比率，依其等級區分如下：

(一)第一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類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第三類賽會補助比率，依第五點本部評估準用之類別，準用第一項或前項規定。

前三項補助比率，得依主辦賽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調降。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參與賽會籌備相關會議或進行訪視；必要時，得邀請承辦城市至本部進行籌辦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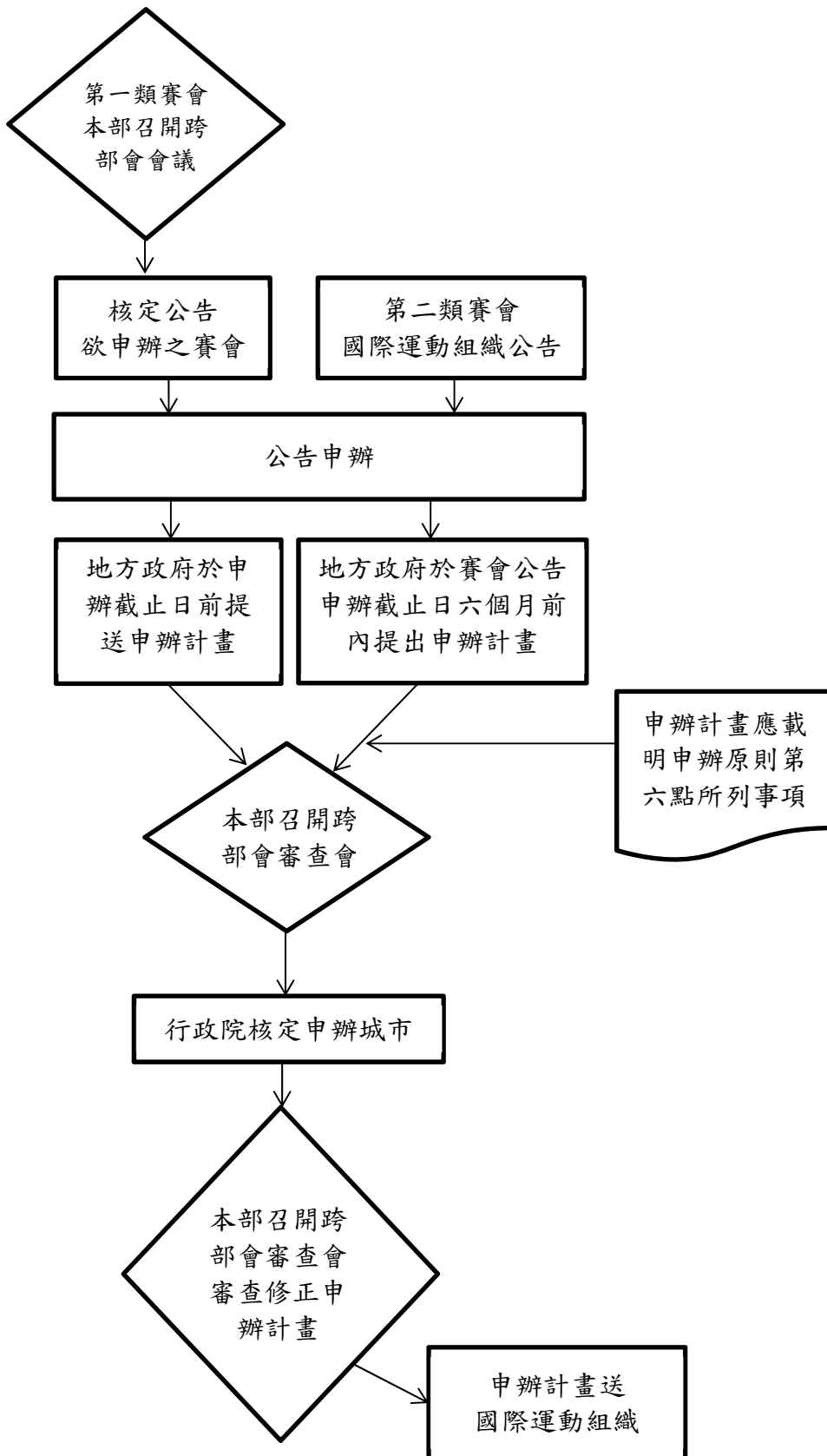
十五、承辦城市計畫執行情形，得作為本部審查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本原則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或未依第十一點所定工作計畫執行者，應停止補助並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六、承辦城市於賽會結束後，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內檢具結案報告及本部指定之相關工作報告報本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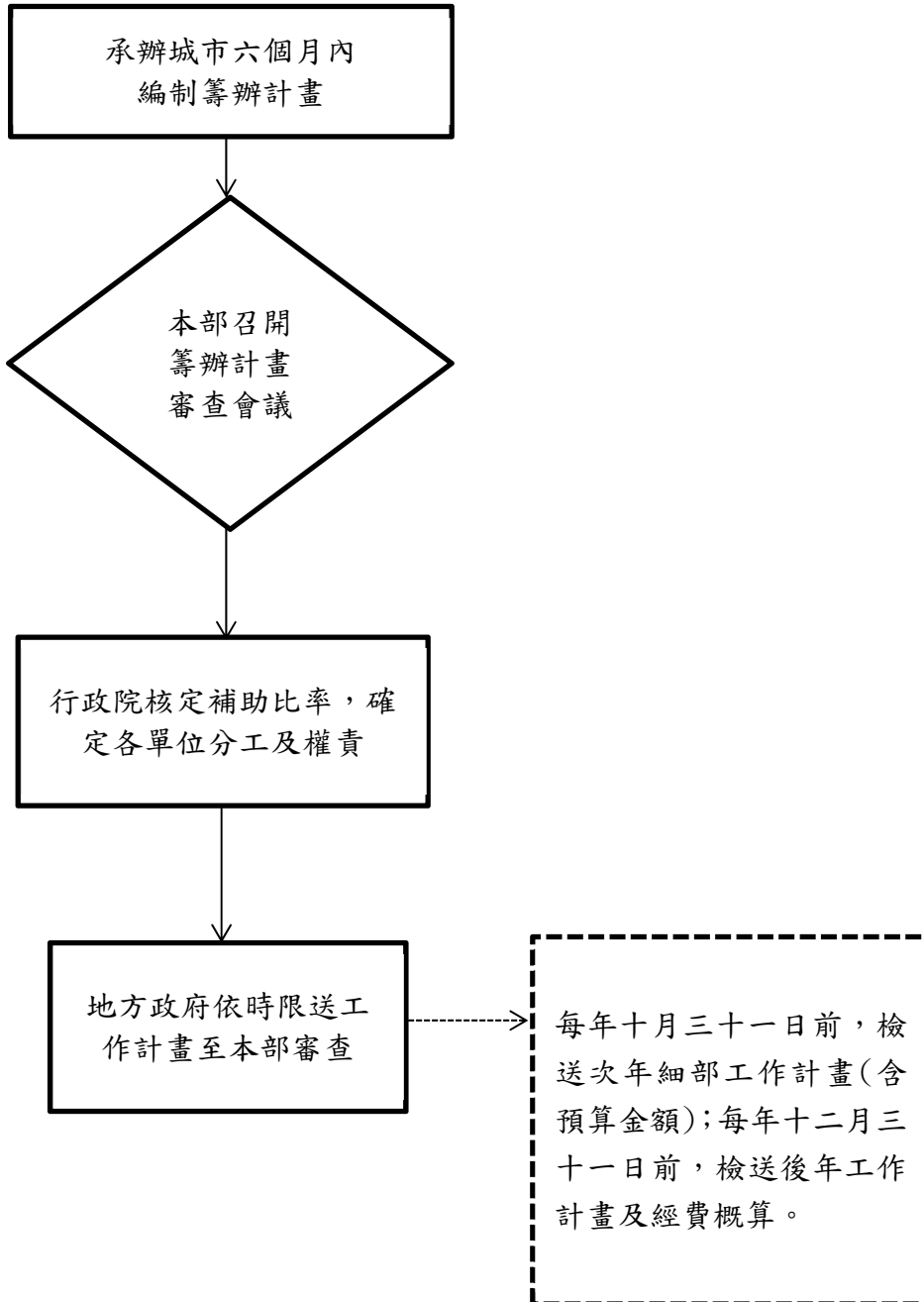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賽會申辦作業流程圖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賽會籌辦作業流程圖



附表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計畫評分表

項 目	配 分	細 項	得 分
體育運動推廣成效	10	全民運動（運動 i 臺灣計畫執行成效）	
		學校體育（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體育項目)）	
		運動設施（運動設施與整體計畫執行及營運考核成效）	
		國際體育（國際賽會辦理情況與效益）	
		競技運動（地方運動員參與國內外成績）	
		其他特色	
賽會綜合效益	20	相關產業之效益及國家整體、辦理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效益等。	
財務規劃	30	賽會辦理預算表、賽會辦理總成本、自償性財源、申辦城市年度預算配合款、所需之經費補助金額與項目、財務承諾保證等。	
場館運用績效	20	場館總體檢結果、賽會場館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符合國際運動組織規範程度及場館之永續經營計畫等。	
民意及協力團體支持	10	獲得民意機關及協力團體(包括賽會舉辦相關區域內地方政府)支持程度等	
其他綜合層面及優勢條件	10	人力招募與運用計畫、維安計畫、行銷計畫、開閉幕典禮與文化活動規劃、交通運輸計畫等及城市所具優勢等。	
總分	100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07年7月23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 3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 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 4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 5 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 6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7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第 9 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 -

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 10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p>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p> <p>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p>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p>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p>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p>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p> <p>（一）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p> <p>（二）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p> <p>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p>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p>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p>
五	舉辦運動教	<p>（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p>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p>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p> <p>(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p> <p>(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p> <p>(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p>
六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七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
八	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九	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十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元至 1,000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元至 2,000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元/每 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元/ 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元至 1,200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元至 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 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 費用	3,000元至 9,000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十二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p>(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p> <p>(二)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p> <p>(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p> <p>(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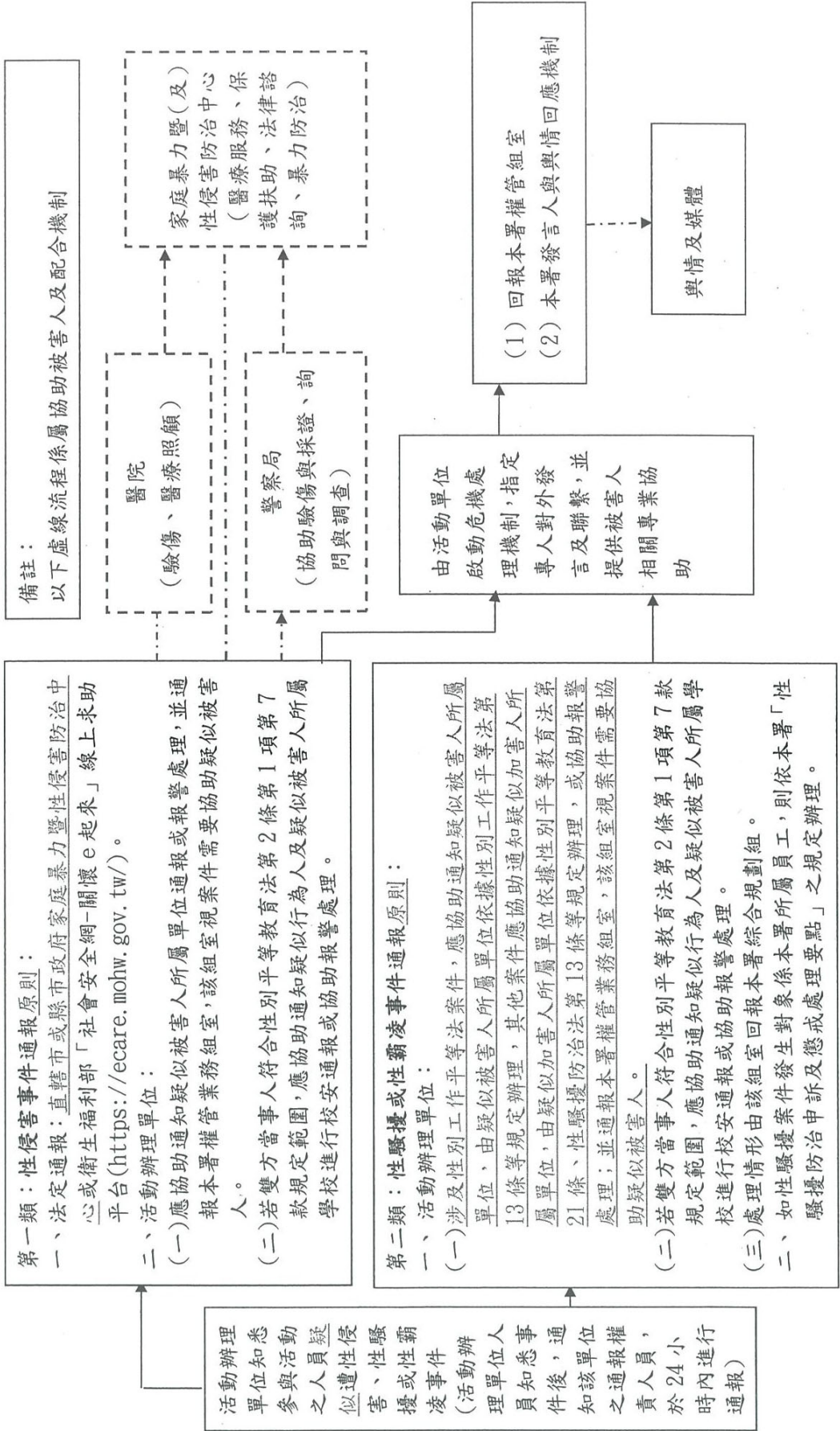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十五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 2.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p>3.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p> <p>(二)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三)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一)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 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 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p> <p>(二) 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p> <p>(三)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p>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 日常零用金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 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 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四)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原則：

一、法定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二、活動辦理單位：
 (一)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通報本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原則：

一、活動辦理單位：
 (一)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其他案件應協助通知疑似加害人所屬單位，由疑似加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或協助報警處理；並通報本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三)處理情形由該組室回報本署綜合規劃組。

二、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本署所屬員工，則依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活動辦理單位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活動辦理單位知悉事件後，通於該單位之通報負責人，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1) 回報本署權管組室
(2) 本署發言人與輿情回應機制

輿情及媒體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廣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 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二）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五）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

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請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14日內出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7.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8.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9.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遠就醫。
8. 如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FDHrhZT-eJKpAP7LVDLwA>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tda.org.tw/upload/NewsData/5450/4909.jpg?v=20203510191>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前項所定財務處理，為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
- 第 3 條 社會團體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
- 第 4 條 社會團體應備日記簿，其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
社會團體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另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 第 5 條 社會團體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登載於會計帳簿。
前項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 第 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第 7 條 會計憑證種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 8 條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第 9 條 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第 10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 一、收支決算表。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一。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為之。

第 13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第 14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 1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第 17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前項所定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第 18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第 19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 20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 21 條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第 2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社會團體之財務。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Sports in Taiwan
粉絲專頁



優化國際體育
交流專區



體育署電子刊物
訂閱網站

